

唐五代格、敕編纂之演變再探

吳麗娛 趙 晶

提要：本文分階段探討唐五代之際格、敕編纂的發展特色，認為唐前期所修是綜合性立法的格，其條文內容與禮密不可分，直至玄宗朝《開元禮》的制作，使修纂較為便捷的格後敕成為新的法律形式。貞元、元和之際對《開元禮》和開元制度的繼承，完全轉化為對開元格後敕的編纂和認定。但歷朝不斷增加的內容以及綜合性立法的性質，致使格後敕的編纂趨向繁冗，所以又制定了以刑法為主體的《開成格》和《大中刑律統類》，並為五代所承用，最後因《大周刑統》頒佈而歸於失效。作為唐代主要法律形式之一的格在北宋前期銷聲匿迹，直至元豐變法纔又以“賞格”的面目出現。與此同時，格後敕在五代易名為編敕，在北宋前期逐漸析出制度性條文，最終在元豐時成為單一性刑法規範。

關鍵詞：格 格後敕 《開元格》 《開成格》 刑統 編敕

格是中古律令體系中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由制（或詔）敕編修而成。以往研究者對唐宋時代的格與制敕已有不少討論，包括

對敦煌格文斷簡殘篇的整理編集,^①用傳世史料和敦煌文獻探討格的形成淵源,格的編纂、形式、構成(含法源、內容、篇目),以及格對律、令、式修改、補充和變通的作用等問題。^②與之相關,對於制敕、格、令之間關係的研究更得到關注。此問題不僅通過以往的唐令復原獲得認識,^③更因天一閣明鈔本《天聖令》的發現而有所進展。^④至於中日學者關於《道僧格》個案的研究,不僅涉及格令繼受關係,也使格本身形式、卷數、篇名及歸屬問題的討論愈益深入。^⑤另外,有論者已將格的研究擴大到整個唐宋律令體系之內,從注重格的修纂體例及其傳承演變出發,注意到格與格後敕編纂的發

- ① 如池田溫、岡野誠《敦煌·吐魯番發見唐代法制文獻》,《法制史研究》第27號,1977年,頁215—217; Tatsuro YAMAMOTO, On IKEDA, Makoto OKANO co-edit,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oyo Bunko, 1980, pp. 32—39;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46—306。總體的研究進展,參見辻正博著,周東平譯《敦煌·吐魯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獻研究之現狀》,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18—145。
- ② 劉俊文《論唐格——敦煌寫本唐格殘卷研究》,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年,頁524—560;後收入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120—163。研究唐格形式和編纂方式的又有坂上康俊《關於唐格的若干問題》,戴建國主編《唐宋法律史論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頁60—70;桂齊遜《傳世文獻所見“唐格”試析》,《中國古代史研究》第6期,2006年,頁127—194;《唐格再析》,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4),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頁244—286。
- ③ 菊池英夫《唐代史料における令文と詔敕文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唐令复原研究序說〉の一章》,《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21—1,1973年,頁33—57;坂上康俊《〈令集解〉に引用された唐の格・格后敕について》,《史淵》128,1991年,頁1—20。
- ④ 牛來穎《詔敕入令與唐令復原》,《文史哲》2008年第4期,頁105—112;牛來穎《〈天聖令〉中的別敕》,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4),頁164—180。
- ⑤ 關於中日學者研究《道僧格》的爭論,參見趙晶《唐代〈道僧格〉再探——兼論〈天聖·獄官令〉“道僧科法”條》,《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頁127—149;後收入氏著《〈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37—169。

展及其在唐後期的特殊重要性，並得出格、敕的編纂軌迹大體由(唐)格—格後敕—(五代、宋)編敕不同階段組成、從唐至宋的法源體系由律令格式轉向敕令格式等結論，^①其研究大大拓展了格和制敕研究的視野，也使學界對於唐宋法律體系的認知水準不斷提高。

但是，由於以往對格敕編纂的研究過分集中於法制本身，很少注意法制以外的其他因素，所以研究者雖有按年代分期的介紹及統計，但對格與格後敕等內容特點的理解往往不分階段，未免以偏概全，對於其編纂名稱和方式的改變也僅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很難發現其中的深層原因，由此對中古法源史面目的認識還存在諸多模糊之處。

不久前，由於撰文研討禮書修訂與法的關係，我們發現唐前期從《顯慶禮》的“其文雜以式令”開始，以法入禮即成為禮書的模式。而制敕不僅決定令式入禮的內容，也成為禮典實施與否的依據。顯慶以後關於前、後禮原則不同的爭論，使制敕決斷禮典的效能和權威性更形增強，格的編修也開始取代令、式而經常化。自武則天至開元時代，格的編撰走向頻繁化。《開元禮》和《唐六典》制成之前，分別有開元十九年《格後長行敕》和開元二十五年《格式律令事類》、《開元新格》的制定作為準備，而制敕與令式同樣被吸

① 參見梅原郁《唐宋時代的法典編纂——律令格式と敕令格式》，氏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年，收入氏著《宋代司法制度研究》，東京，創文社，2006年，頁757—848；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年，頁72—152；戴建國《唐格條文体例考》，《文史》2009年第2期；《唐格後敕修纂体例考》，《江西社會科學》2010年第9期；並見氏著《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35—166；杜棟《唐宋時期格與敕的發展演變研究》，中國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最近出版的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律體系》一書，也對格、敕在魏晉和北朝的淵源，乃至唐宋以來的建構和發展進行了系統的考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

收入兩部禮典。至唐“中興”的元和初雖決定派常參官“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明下有司，著爲恒式”，^①其結果卻是由所謂《開元格後敕》、《元和格後敕》的修撰完全取代了禮書，形成了格敕代禮的結果。而唐後期格和格後敕與禮的關係也在不斷發生變化，格的內容取向在大和、開成以後逐漸單一化而向刑法發展，已與前有絕大的不同。^② 該文雖然立足於禮，分析格敕的修撰對於禮制的意義，卻啓發了我們關於格敕本身的思考。例如，格的興起究竟與什麼有關？不同階段的格或者格後敕的內容及特色究竟如何？格或者格後敕、編敕意義有何不同、其形式遞進的原因是什麼？特別是唐後期格和格後敕編纂形式與內容的變化，對唐五代格的功能作用乃至法源問題究竟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我們希望通過動態的分析推進這些方面的考察和研究的深入。

一 唐前期的格及其所見禮法關係、 綜合性色彩

雖然有不少文章都對唐前期的格及開元以後的格和格後敕進行過梳理，但關於格的編纂要點、格與格後敕的區別和關係，以及唐前期格的內容特色等，至今衆說不一。本文雖以唐後期制作爲關注重點，但後期制作是在前期基礎上形成的。現通過以下兩個方面先作討論，以對前人的論述稍加辨析和補充。

① 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文苑英華》卷六四四，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6年，頁3306上。

② 以上參見吳麗娛《從唐代的禮書修訂方式看禮的型制變遷》，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48—177。

(一) 格的編修及其與格後敕的關係

唐代格的制作從唐初開始。劉俊文統計唐前期的格包括：《武德新格》五十三條、《貞觀格》十八卷、《永徽散頒天下格》七卷、《永徽留本司行格》十八卷、《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七卷、《永徽留本司行格中本》十八卷、《永徽散行天下格後本》七卷、《永徽留本司行格後本》十一卷、《垂拱格》二卷、《垂拱留司格》六卷、《神龍散頒格》七卷、《神龍留司格》一卷、《太極格》十卷、《開元前格》十卷、《開元後格》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天寶新定開元新格》十卷。^①其他格名大都見於記載，惟“《永徽散行天下格後本》”、“《神龍留司格》”有疑。史料所記高宗以後，格有散頒、留司格的區分，但關於儀鳳立法，《舊唐書·經籍志上》和《新唐書·藝文志二》僅載“《永徽留本司格後本》十一卷”，^②“散行格”之名及卷數均未見諸史料；而關於《神龍格》，《唐會要·定格令》和新、舊《唐書·刑法志》僅載“刪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707）已來制敕，為《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頒於天下”，^③並沒有提到有留司格的問題。由於《唐六典》關於“凡格有二十四篇”下注文遍舉貞觀至開元諸格，惟獨不及神龍，所以劉俊文認為“以尚書省諸曹為之日，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④是對《神龍格》的概括，由此列出“《神龍留司格》一卷”。只是有關《唐六典》此段注文的判斷令人懷疑。通說以為《唐六典》乃據開元之制撰就，為何惟獨此處以《神龍格》為藍本進行敘述？

①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唐格編纂沿革表”，頁134—135。

② 《舊唐書》卷四六，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2010；《新唐書》卷五八，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495。

③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頁2149。參見《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821；《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頁1413。

④ 李林甫《唐六典》卷六《刑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85。

此外,滋賀秀三認為,“共爲七卷”應作“共爲九卷”,以“散頒格九卷,留司格一卷”構成十卷《開元後格》。^① 坂上康俊由此猜測:《太極格》可能與《開元後格》一樣,也是“散頒格七卷、留司格一卷”,而“在神龍時期,格的重心已經偏向散頒格,就算存在着留司格也不過是一、二卷”。^② 如果格分散頒、留司的立法模式一直持續到開元年間,那麼儀鳳立法時恐怕也不會斷然捨棄“散行天下格”。

從劉俊文上述歸納可知,格大致在唐前期每一朝代都有制作,甚至一朝之內,數次修格。據《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言永徽二年(651)定格爲兩部是高宗朝第一次修格,實也可稱爲“初本”或“前本”,因目錄所見又有“中本”和“後本”(詳表一)。據《會要》載:“龍朔二年(662)二月,改易官名,敕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665)奏上之。至儀鳳二年(677),官號復舊,又敕刪輯。三月九日,刪輯格式畢,上之。”^③麟德二年和儀鳳二年奏上的即第二次和第三次修格,兩次所修即“中本”和“後本”。前、中、後三本雖都名爲永徽,但制作時間持續二十餘年,已到高宗朝的中晚期,可見格的延續性。

格的延續性不僅體現在一朝的立法上,實則前朝的詔敕也會酌情刪修收入。例如《貞觀格》制成於貞觀十一年(637),貞觀後

① 參見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與刑罰》,頁75。阪上康俊和高明士均認同七卷是九卷之誤的說法,只不過高文據《舊唐書·刑法志》認為,散頒與留司二分始於貞觀,如《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的“《唐貞觀敕格》十卷”所含“《貞觀敕》九卷”和“留司格一卷”。(分別參見坂上康俊《關於唐格的若干問題》,頁63—64;高明士《律令制與天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44—146。)應當指出,高氏所論與史料所言高宗永徽二年纔將格分爲留司格和散頒格的說法相矛盾。上述討論均參見趙晶《唐代〈道僧格〉再探——兼論〈天聖·獄官令〉“道僧科法”條》,頁133—134。

② 坂上康俊《關於唐格的若干問題》,頁64。

③ 《唐會要》,頁820。

十餘年的詔敕不可能收入。高宗即位不久的永徽二年即頒格，自然不會有多少本朝詔敕，其新編入者應主要是貞觀詔敕，甚至包括武德詔敕。同樣，武則天《垂拱格》完成於其將即位的垂拱元年（685），《舊唐書》說武則天“又以武德已來、垂拱已前詔敕便於時者，編為新格二卷”，^①故《垂拱格》所編乃先朝舊制，特別是高宗儀鳳二年以後詔敕；上引《舊唐書·刑法志》中宗“刪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707）已來制敕”的說法，就充分證明武則天垂拱以後的格敕也收在神龍元年所頒《神龍格》中。

令人疑惑的是，從散行詔敕到集類為篇，最終修成唐格，其條文的編纂方式為何？戴建國認為，目前史料所見唐格的條文體例大致有三：“其一，格文起始無‘敕’字，末尾不署格文的發佈年月；其二，格文以‘敕’字起始，末尾不署頒佈年月；其三，格文以‘敕’字起始，末尾署有年月”，然而“唐格的條文體例嚴格來講只有兩種，一種以‘敕’字起始，一種無敕字。前者為開元二十五年立法所修纂，後者為開元二十五年前所修並為開元二十五年立法所承襲。上述所謂第三種格，其實是未修入永法之格但具有法律效力的長行敕”。^②從目前所見史料看，戴文的結論具有可信性。而從其總結的條文體例來看，編修格後敕時，有關部門所要做的僅僅是將詔敕略作挑選和分別，然後一字不改地抄錄或補入；而編修格的話，不但要刪除“敕”字和年月日，文字也經過刪削處理，消除原始痕迹，編纂過程就要複雜得多。從這個意義上說，格後長行敕不僅保留了敕的原始面貌，體現其時代性，而且編纂起來簡易便捷。開元十九年以後以《開元禮》的編撰為契機，格後長行敕成為重要的法律形式，並於唐後期遂逐漸取代格的修撰，獲得了更大的發展空間。關於這方面，下文再予以陳述。

①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頁2143。

② 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頁138, 148—149。

表一 唐前期的格及格後敕

朝代	年代	格及格後敕	編纂者	史料依據
高祖	武德元年(618)十一月四日頒。	《武德新格》五十三條	劉文靜等。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
	武德七年(624)四月庚子頒新律令。 ^①	格附新律	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爲,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涇州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天策上將府參軍李同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太宗	貞觀十一年(637)正月十四日頒	《貞觀格》(留本司)十八卷	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等, ^② 以及中書舍人李百藥。 ^③	同上。
高宗	永徽二年(651)閏九月十四日上	《永徽散頒天下格》七卷 《永徽留本司行格》十八卷	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尚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尚書右丞段寶玄,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丞元詔,太府丞王文端。	同上。

① 依不同文獻記載,頒行律令的時間有四月與五月之別,此處取四月。參見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頁119。

② 按《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本注撰作者於《(貞觀)式》之下(頁1494),但以貞觀律、令、格、式同修,故採用之。

③ 此據黃正建考證,參見黃正建《貞觀年間修定律令的若干問題——律令格式編年考證之二》,黃正建主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4),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42。

(續表)

朝代	年代	格及格後敕	編纂者	史料依據
高宗	龍朔二年(662)二月至麟德二年(665)	《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七卷 《永徽留本司行格中本》十八卷	司刑太常伯(龍朔二年五月改奉常正卿)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等。 ^①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儀鳳元(676)年十二月至儀鳳二年三月九日 ^②	《永徽留本司行格後本》十一卷	尚書左僕射劉仁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太子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恒,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載,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球,刑部侍郎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	同上並參《冊府元龜》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四》、《文苑英華》卷四六四《刪定刑書制》。
武則天	垂拱元年(685)三月二十六日	《垂拱格》二卷 《垂拱留司格》六卷 ^③	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參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刪定官袁智弘、咸陽尉王守慎等十餘人。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 ① 《冊府元龜》卷六九《帝王部·審官》,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頁776下。
- ②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作“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敕刪輯”,頁820;《冊府元龜》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四作儀鳳元年,頁7345。此從《文苑英華》卷四六四《刪定刑法志》,頁2370。
- ③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821)言中宗“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為《神龍散頒格》,且日本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第十九“刑法家”著錄有“《垂拱後常行格》十五卷”,故有學者認為武則天時便有《垂拱格後敕》的存在。然而,《舊唐書·刑法志》載,中宗時,“刪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707)已來制敕,為《散頒格》七卷”(頁2149),可見《唐會要》所謂“刪定格後敕”不過是指《垂拱格》以後陸續頒下的散行制敕而已,並非一種立法文本。上述已及,《日本國見在書目》中有“《唐貞觀敕格》十卷”之類的記載,而據目前所知,並無一種立法文本名為“貞觀敕格”,所以此處的“《垂拱後常行格》”亦不能遽斷為垂拱時期的立法成果。綜上,我們對《垂拱格後敕》的存在持懷疑態度,故而不列入本表之內。

(續表)

朝代	年代	格及格後敕	編纂者	史料依據
中宗	神龍元年(705)六月二十七日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神龍散頒格》七卷	尚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狄光嗣。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景龍元年(707)十月十九日	重加刪定	刑部尚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
睿宗	景雲元年(710)至太極元年(712)二月二十五日上	《太極格》十卷	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義、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新(或作與)、大理寺丞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處斌、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等。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
玄宗	開元三年(715)正月	《開元前格》十卷	兵部尚書兼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義、紫微侍郎蘇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璉、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等。	同上。
	開元七年(719)三月十九日	《開元後格》十卷	吏部尚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灌、慕容洵、戶部侍郎楊滔(或作縹)、禮部侍郎王丘、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璉等。	同上,王丘見《舊唐書》卷一〇〇《盧从愿傳》。

(續表)

朝代	年代	格及格後敕	編纂者	史料依據
玄宗	開元十九年(731)	《格後長行敕》六卷	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
	開元二十五年(737)九月一日	《開元新格》十卷(另有《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	中書令李林甫、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或作見、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或作杞)、中書舍人源光裕。	同上並《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源光裕見《舊唐書》卷九八、《新唐書》卷一二七《源乾曜附源光裕傳》。
	天寶四載(745)	《天寶新定開元新格》(?)	刑部尚書蕭燧。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

(二) 格與禮制的關係及其綜合性行政內容的發展

從上述表格所列修撰者可知，唐前期格的編纂大都有一個宰相領銜的龐大班子來主持。其編纂者大體由三種人員組成，其一是中樞領導機構的首長，其二是中央司法職能機構的負責官員，其三是中央有關各司的官員，有時還包括地方上的明法之官和學校中的律學之士等。^① 這是由於最初的編修都是律、令、格、式一起進行，立法的層次相對較高。但是從龍朔二年(662)開始，格的編纂便不一定與律、令、式同步。即便如此，多數情況下，修格仍以宰相領銜，並保持相當的人員和規格，這也說明了格的獨立化及對格的特殊重視。

在各類編撰人員中，看得出是以法司官員為主，特別刑部和大

^① 參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2—3。

理寺官員從高到低,包括抽調地方州縣兼職司法的官員。但是高宗時代,開始增加六部侍郎這樣的官員,特別是儀鳳二年(677)的立法,僅以修格為內容,但人員構成涵蓋吏、兵、刑、工四部,這樣做並不僅是考慮編纂人員的級別組成,而是與格本身的性質和用途有關。《唐六典》有云:“格以禁違正邪。”^①而《新唐書·刑法志》又言:“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②兩者即各自強調格的刑法和行政作用。劉俊文曾總結格的內容可分三類:一是刑法條流,二是禁斷條令,三是管理條例。^③前二類都屬司法,第三類正與日常行政有關,兼顧司法與行政,這與修撰人員的組成是相合的。

至於格敕與禮的關係並不見有明確記載。表一所示修撰者中禮司官員也甚少,惟永徽二年(651)有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神龍元年(705)有禮部尚書祝欽明,開元七年(719)有禮部侍郎王丘,似乎表明禮司參與不多。但朝廷禮制本就屬於行政司法的一部分,更兼《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不僅開始了以法入禮的先例,而且由於以制敕決定禮條和令式,突出了制敕的重要性。反之,改禮入制敕也成為《顯慶禮》之後的一貫常規,故制敕的權威性愈來愈高。由於自永徽二年頒定律令格式之後,律令的編修未再進行,而武則天立后和《顯慶禮》的修訂,導致前後制敕與原有令式產生了極大的變化和矛盾,令人無所適從,故久而久之對禮法的整頓亦必然提上日程。高宗朝兩次格的編修(“中本”和“後本”),就是針對現行制敕和禮法進行的整頓。

此兩次編修,史料記載稱均以職司和官名改易為契機。第一

① 《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頁185。

②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頁1407。

③ 參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139—145。

次是對舊機構職司和內外官員名稱的完全取締，仿《周禮》的某些名稱如伯、大夫等冠名，顯然是出自武則天倡議的標新立異之舉，第二次卻是對傳統舊名的全面恢復。兩次立法宗旨截然相反，顯見修纂人員政治立場亦針鋒相對，所以格的編修其實體現了朝廷一定時間內的政治傾向，而這一點，就必然使格與禮發生密切關係。

從高宗一朝來看，相關禮儀的辯論最多，史料表明其最後的定奪均由制敕承擔。而這些關鍵性的禮儀制敕，有理由認為均被記錄在同時或稍後編纂的格中。如《舊唐書·禮儀志一》載，顯慶二年(657)七月許敬宗奏“據祠令及新禮，並用鄭玄六天之議，圓丘祀昊上帝，南郊祭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帝”。他利用王肅的理論批駁鄭玄，從而提出“天尚無二，焉得有六”，應獨祀昊天。又從王肅之論提出“郊即圓丘，圓丘即郊”，從而取消北郊神州和感帝之祀，所奏要求“仍並條附式令，永垂後則”。連同他對郊廟籩豆的改革，最終都是“詔並可之，遂附於禮令”。^①時《顯慶禮》正在編修，其內容被吸收入禮為眾所周知，但當時並沒有修令，如何附入則不得而知。不過，此詔敕正在後來源直心等修纂格“中本”的範圍，且所持理論與永徽禮法完全不同，作為現行法的格相信是一定會將其收入的。

乾封初，高宗詔令恢復被《顯慶禮》取消的祀感帝和神州。於是司禮太常伯郝處俊提出兩者的配帝和神州祭祀的時間問題，以及靈臺、明堂依照鄭玄抑或王肅理論在《貞觀禮》和《顯慶禮》的不同。於是禮官奉常博士等就神州的祭祀時間請求按照“武德以來”即《貞觀禮》行事，而高宗又下詔依照鄭玄義亦即《貞觀禮》祭祀五天帝，包括雩祀和明堂，並按照敕令執行。至乾封二年(667)

^① 《舊唐書》卷二一，頁823,824,825。

十二月,高宗又下詔“自今以後,祭圓丘、五方、明堂、感帝、神州等祠,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皇帝崇配,仍總祭昊天上帝及五帝於明堂”。亦即不但確立了配帝問題,而且改變了《顯慶禮》郊天獨祭昊天上帝,而堅持《貞觀禮》昊天與五帝同祭。至上元三年(儀鳳元年,676)三月,再下詔“五禮並依貞觀年禮爲定”。^① 以上發生於由宰相劉仁軌領導下的修訂格“後本”的範圍之內,而郊天和明堂禮依照《貞觀禮》行事是此期最大的政治,所以相關詔敕必然記入格中。從中可以見出兩次修格內容、立場的不同。

除了高宗時代的格之外,我們還發現在武則天上臺伊始制定的《垂拱格》中,有她於上元元年上表提議、關於“父在爲母服三年”的詔敕。《唐會要》卷三七《服紀上》載,其表雖經高宗“下詔依行焉”,但“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開元五年(717)盧履冰上疏再議喪服,言及此條與武則天潛圖篡政的關係,也說:“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②可見“父在爲母服三年”的喪服禮條曾被修入武則天的《垂拱格》。同樣,中宗《神龍格》編制的神龍元年(705),我們看到針對武后垂拱中改藉田壇,禮部尚書祝欽明和太常卿韋叔夏、博士張齊賢修訂藉田禮的記載。^③ 藉田禮是展示皇帝形象最突出的禮儀之一,祝欽明和韋叔夏都是武則天朝的禮官,很可能曾在武則天要求下定藉田禮。而祝欽明在中宗初不僅是禮官,更是格的制作方法,所以他提出修訂藉田禮不僅與制禮有關,更與當時正在進行的修格有關。

使格、格後敕的編纂與禮進一步產生交集的是《開元禮》和

① 《舊唐書》卷二一,頁827。

② 《唐會要》,頁789,791。

③ 《唐會要》卷一〇下《籍田》,頁282—284。

《唐六典》的制作。如以往所指出，開元十九年編輯格後敕是爲了配合開元二十年奏上《開元禮》。《開元禮·序例》部分即說明了吉禮中按最近制敕規定的新禮，如“仲春享先代帝王”禮中的“新加帝嚳氏”，“仲春興慶宮祭五龍壇”的“右准敕新撰享禮”，“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於太學”的“右新加七十二弟子之名”，“仲春仲秋上戊釋奠於齊太公”的“右准新敕撰享禮”，還有隱太子廟、章懷太子廟、懿德太子廟、節愍太子廟、惠莊太子廟和惠文太子廟，“右並新撰享禮每年四享”。所說“新敕”、“新撰”，顯然都是距《開元禮》時間十分接近，也即開元十九年《格後長行敕》中收入的禮儀制敕。可見《開元禮》是參考《格後長行敕》所規定的朝廷禮制而編修的。至於在《唐六典》撰定前的開元二十五年，也修成了《開元新格》和《格式律令事類》，以使它們成爲《唐六典》所采制度的來源和依據。

不過，從《格式律令事類》一書和《唐六典》的先後撰成，可以發現格的制作體例可能有進一步的變化。因爲《唐六典》說“凡格二十有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且明指是散頒格。但敦煌文獻 P. 3078、S. 4673《神龍散頒刑部格》是按部排列，刑部下的“刑部、都部(官)、比部、司門”四司注明是在此一卷之內不加分別，^①可見尚不是以二十四司爲卷篇。開元以後見到的格如《通典》有開元二十五年倉部格、屯田格，^②《唐會要》有司勳格，^③《白氏六帖事類集》所引也有倉部格、戶部格、金部格、虞部格、祠部格，^④都是

① 錄文和定名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頁 246—254。

② 《通典·食貨·鹽鐵》，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8 年，頁 231。

③ 《唐會要》卷八一《勳》，頁 1766。

④ 《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一六《軍資糧·軍糧格》，卷二二《遷徙·戶部格》，卷二四《市·羌互市格》，卷二五《畋獵·禁俗》，卷二六《僧·度人格》，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4) 頁 61，(5) 頁 66、92，(6) 頁 1、23。

以二十四司之名爲篇。所以我們曾提出“唐格篇目處於變動狀態，或許《神龍散頒格》正是一種向二十四司爲篇演化的過渡性文本”，^①也即從神龍到開元之間有從部到司的變化。雖然既有研究在《唐六典》所載究竟爲開元七年之制還是二十五年之制上有所爭論，但言其爲開元制度的反映應無疑義。^②而《唐六典》正是仿照《周禮》而以六部二十四司居首，《格式律令事類》也是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總爲篇目”。^③因此，雖然目前沒有證據說格以二十四司爲篇是從《開元新格》或者《格式律令事類》開始，但兩者似乎不無關聯。當然僅分二十四司仍不夠，因還有其他職司，所以在《格式律令事類》之後又附以“長行敕”以應其求。^④今見《唐六典》諸司職掌下除令、式外，還有注明年月的制敕，以開元年代爲多，但也有貞觀和其他年代，其來源應就是《格式律令事類》所附之《長行敕》。

《新唐書·刑法志》載：“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五代後唐御史臺等奏稱：“《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⑤這個“常行之事”或“條流公事”，意謂格的內容大多與一般的行政管理或行政事務相關。如《通典》卷一〇《食貨·鹽鐵》載開元二十五年《倉部格》、《屯田格》，分別規範鹽屯管理和營田等第；^⑥《唐會要》卷八一

-
- ① 趙鼎《唐代〈道僧格〉再探——兼論〈天聖·獄官令〉“道僧科法”條》，頁134。
 - ② 參見內藤乾吉《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年，頁71。至於究竟爲開元哪年之制，內藤氏認爲，《唐六典》全書雖未完全統一，但所據應如仁井田陞所言爲開元二十五年之前的律令格式。而最近日本學者中村裕一對此提出反駁，即他認爲《唐六典》所存爲開元二十五年之制。參見中村裕一《唐令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2年，頁289—580。
 - ③ 《通志二十略·藝文略第三》，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556。
 - ④ 《通志二十略·藝文略第三》，頁1556。
 - ⑤ 《新唐書》卷五六，頁1407；《五代會要》卷九《定格令》，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47。
 - ⑥ 《通典》，頁231—232。

《勳》載《司勳格》、^①敦煌文獻 P. 4978 載《兵部格》，^②則是關於兵部所管武官番考計資的問題；李德裕上狀也提到開元《兵部格》軍士立功酬獎規定；^③《白氏六帖事類集》“度人格”一條所引《祠部格》都是與出家相關的祠部職掌，^④同書又有《戶部格》，也涉及對沿邊州府的人戶管理事務。^⑤至於與刑獄相關的條文則更多集中於《刑部格》，如《宋刑統》多有收載。^⑥以上種種，均為《開元格》所屬六部各司之卷篇內容，皆與諸司行政公務緊密相關，是諸司職能所在。而這一點，也成為唐後期很長時間以來格後敕編修的特色之一。

二 貞元元和時代格後敕的制作及 對開元制度的繼承

安史之亂後制敕的整理大約自肅、代之際開始，德宗時格的編纂也已在進行。元和元年（806）或二年的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⑦更啓動了對開元格後敕和元和格後敕

① 《唐會要》，頁 1766。

②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頁 301—302。

③ 李德裕《請准兵部式依開元二年軍功格置跳蕩及第一第二功狀》，傅璇琮、周建國《李德裕文集校箋》卷一六，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304—305。

④ 《白氏六帖事類集》(6) 卷二六《僧·度人格》，頁 23。

⑤ 《白氏六帖事類集》(5) 卷二二《遷徙·戶部格》，頁 66。

⑥ 《宋刑統》卷一九《賊盜律·強盜竊盜門》、卷二一《門訟律·殿制使刺史縣令門》，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304, 335。

⑦ 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文苑英華》卷六四四，頁 3306 上；並見《呂和叔文集》卷五，四部叢刊縮印本，158 冊，頁 34 上—35 上。按關於上狀時間參見吳麗娛《從唐代的禮書修訂方式看禮的型制變遷》，頁 166—170。

的接續編纂。且不但《唐六典》、《開元禮》被當作盛世禮儀的經典,《開元格》也同樣被當作格的標本和依據,在很長一段時間中格的撰作不再進行,格後敕的編纂卻形成慣例。而禮法的結合與偏重行政乃成爲元和以降格後敕沿襲開元編纂風格的最大特色。

(一)《開元格後敕》與《元和刪定制敕》的編纂與繼承

開元二十五年以後,玄宗朝的格敕編纂似乎告一段落,此後一直到天寶四載(745),纔有蕭嵩《天寶新定開元新格》出現,且從名稱看可能是對《開元新格》的刊定,格局應當沒有太大調整。此後由於安史之亂,格敕的編纂無法提上日程。但在肅宗至德二載(757)十二月戊午的詔書中,已提到“其律令格式未折中者,委中書門下簡擇通明識事官兩三人,並法官兩三人刪定”,^①可見對法令的刪定早在考慮之中。德宗於大曆十四年(779)五月即位,六月己亥朔大赦天下,除了重申上述立場,還下令“自至德已來,制敕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條格”,^②可知此際開始修訂格敕。但是“初以中書門下爲刪定格式使,至建中二年罷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唐會要》載貞元元年(785)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敕》三十卷,這應當是時任刑部尚書、知禮儀刪定使的關播所進。^③但進一步的格敕整理,則是在元和初。《唐會要》又載元和十年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敕》

① 《冊府元龜》卷八七《帝王部·赦宥六》,頁1034下。

② 《冊府元龜》卷八九《帝王部·赦宥八》,並參同書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四》,頁1057下—1058上,7349上。

③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卷二三《武成王廟》貞元二年條,頁822,509。按關播興元元年(784)正月一日由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罷爲刑部尚書,參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一九《輯考》七上《刑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中研院史語所版,2007年,頁994。

等，自大曆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刪之，並施行”，即是將德宗即位初和憲宗元和二年初的“兩度刪之”當作唐後期真正開始實行的兩次格敕刪修。

貞元初的第一次格敕刪修，是刑部尚書兼禮儀使領導下的產物。而對於元和的第二次刪修，我們也已證明它與前揭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的關係。此狀雖然針對的是《唐六典》和《開元禮》的不曾實施，有所謂“草奏三復，只令宣示中外，星周六紀，未有明詔施行”的說法，並請求“於常參官內，選學藝優深，理識通遠者三五人，就集賢院各盡異同，量加刪定”；但由於討論禮典的落實，必須檢閱二書禮制實際執行的情況，所以就變成對制敕的檢索和編修。修成的亦並不是禮書，而是元和二年下令、元和五年刑部侍郎許孟容領銜修成的《開元格後敕》。也即對《唐六典》、《開元禮》的刪修最終體現於《開元格後敕》。我們看到《唐會要》有元和二年七月集賢院“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儒，不失此制。……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秘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的奏文，^①與呂溫《代鄭相公狀》要求由集賢院刪定相應和，而與《會要》所說元和二年七月詔許孟容等編修格敕同時。這進一步證明兩事其實是一事。權德輿所說元和二年正月是初下詔刪定，七月正式組織人員進行，至五年方成書。

繼而便是刑部尚書權德輿元和十年十月上奏請求將元和五年以後“續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舊唐書·權德輿傳》言其“改刑部尚書。先是，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敕……留中不出。

^① 《唐會要》卷六四《集賢院》，頁 1323。

德輿請下刑部,與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復為三十卷,奏上”。^① 則德宗似對許孟容等所修並不滿意,故權德輿與劉伯芻再考定而上。但據權德輿所言,所謂“考定”,也有增加五年以後“諸司錄送”刑部的新敕文,實於前本有所增加。

元和時代的第三次格敕編修便是元和十三年左僕射、詳定禮儀使鄭餘慶領銜修成的《元和詳定格後敕》三十卷。^② 元和十三年八月上書之時,鄭餘慶已被調任鳳翔隴右節度使。《唐會要》和《舊唐書》、《冊府元龜》均有編纂者即鄭餘慶領導下的六位原禮儀使判官的記載,證明第三次編修沿襲了前二次禮法結合的方式。

從以上元和格敕編纂來看,三次編纂的時間是接續的,所編都是“格後敕”,且都是三十卷。而許孟容所修《開元格後敕》在《新唐書·藝文志二》中又被稱為《元和刪定制敕》,權德輿、劉伯芻元和十年所修則被名為《元和格敕》,《唐會要》引權德輿言後者對前者是“參詳錯綜,同編入本”,《舊唐書·權德輿傳》也以“考定”稱之,至於鄭餘慶最後修成的《格後敕》也有對前兩次編纂的“詳定”之名,可見後本是在前本基礎上不斷增修而成,理應包含前本之內容,這和唐前期修格的方式似乎沒有不同。那麼為什麼所修為格後敕而不是格呢?

上文已說明,格後敕之名唐朝前期早已出現,格後敕的編纂比格更為簡易便捷。例如開元十九年整編格後長行敕,是為了迅速編成《開元禮》,故僅修格後敕而不修格是可以理解的。但我們認為,貞元、元和之所以修格後敕而非格,還有以下原因:

開元三年的立法,《唐會要》僅說:“又敕刪定格式令,上之,名

①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 832;《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頁 4005。

② 參見《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 822—823;《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頁 1497,下同。

爲《開元(前)格》,《舊唐書·刑法志》也有類似說法,而《唐六典》稱“皇朝之令……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刪定”,^①這似乎表明,令、式只是“刊定”,即修訂文字,不涉內容,^②只有格是被增刪、改動的;而到了開元七年,《舊唐書·刑法志》說:“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③可見律令式於此時纔得以真正重修,所以《新唐書·藝文志二》有“又《令》三十卷、《式》二十卷”與《開元後格》十卷並列。^④而到了開元二十五年再修律令格式的時候,《律》、《令》、《式》仍沒有任何前綴的名稱,惟獨格被名爲《開元新格》。由此可見,無論是“刊定”還是“刪定”,在開元立法中,律、令、式都未被重新定名,以區別於舊法;惟有格,每次修改,必立新名以示區別,可見其超越於其他三種法律形式的時效性及其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的獨特地位。這一點在《格式律令式類》的編纂模式上也有體現。前已言及,《格式律令事類》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總爲篇目”,而在律、令、格、式四種法律形式中,只有格的篇目編排與之一致,所以該書可以說是以格爲綱目。

格是通過編修前朝、本代的制敕而成,制敕所代表的皇權又具有至上性,通過格的編纂,散行制敕所規範的內容得以系統化,並上升至“永法”地位,具有普遍適用性。所以每次修格自然要對條文重新進行一次篩選,保留依然適用於當下的舊條,剔除、修改不適用於當下的舊條,吸收、補充舊格所沒有的新內容。如前後當事者政見不合或者新敕已行用多時,就要重新修格。如高宗時代,由於

①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 821;《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頁 185。

② 參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 2。

③ 《舊唐書》卷五〇,頁 2150。

④ 《新唐書》卷五八,頁 1496。

武則天的關係,格的前、中、後本的某些內容和精神是相互對立的;《垂拱格》、《神龍格》、《太極格》和《開元前格》也不僅有朝代的區分,而且都在新君登基之初,可以想見它們表達新君的旨意和立場、標新立異的成分遠遠超過對前朝觀念的繼承,內中不乏對前朝制度興革甚至否定的內容,上面所說《垂拱格》補充“父在為母服三年”和《神龍格》改革藉田禮即足以證明。從這個層面上說,格的編修,不僅要涉及本次立法之前本朝頒佈的詔敕,而且還須重新審視已經被前格所吸收的前代詔敕,或未被編修入前格的前代詔敕。若是新君即位之初便行立法,那麼所修之格基本不會吸收太多的本朝詔敕。

然而格後敕與格不同,既然稱為“格後”,就一定是在前格(最後一次修格)之後所修,如開元十九年《格後長行敕》的編修是在《開元後格》之後,是對開元七年修成的《開元後格》以後的制敕的編纂。基於這種編修模式,我們認為,格後敕必然建立在肯定前格的基本內容和基本精神的基礎上。

貞元、元和是初步擺脫戰亂困擾,政治經濟全面走向恢復的年代。朝廷力求中興,故對開元時代禮法充滿嚮往,視之為盛世典章,此即前引呂溫狀所言“每懷經始,則知貞觀之艱;言念持盈,思復開元之盛”。再加上舊制去今已久,朝廷要解決的是當下實用的禮法和制度,已沒有再對唐前期格敕加以整理辨析的必要,所以將開元時代標誌性的立法成果《開元格》(即《開元新格》)作為標本,其關注和需要總結者只能是《開元格》以後陸續頒行的制敕,即《新唐書·刑法志》明確說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敕為《開元格後敕》”。^① 如此,以《開元格》為界限,《開元格》以後產生的制敕,隨着朝代變更和時間推移源源不斷進入唐後期格後敕的編修中

^① 《新唐書》卷五六,頁1413。

來,而因此形成適合新形勢下使用的禮法,即可以比較直接地進入使用者的視野,這便是貞元、元和格後敕編纂的價值與意義所在。

表二 唐後期的格法編制

朝代	年代	格、格後敕、 刑統等	編纂者	史料依據
德宗	大曆十四年 (779)六月 至貞元元年 (785)十月	《貞元定格 後敕》三十 卷	刑部尚書兼知禮 儀刪定使關播	《唐會要》卷三九 《定格令》,並參《唐 僕尚丞郎表》卷一九 《輯考》七上《刑尚》 關播條。
憲宗	元和二年 (807)正月 (七月?)至 元和五年	《開元格後 敕》三十卷 (也稱元和 刪定制敕)	刑部侍郎許孟容 (蔣乂?)、大理 少卿柳登、吏部 郎中房式、兵部 郎中熊執易、度 支郎中崔光、禮 部員外郎韋貫之 等刪定	《唐會要》卷三九 《定格令》、《舊唐 書》卷一四《憲宗 紀》、《新唐書》卷五 六《刑法志》。
	元和十年 (815)十月	《元和格 〔後〕敕》三 十卷	刑部尚書權德 輿、刑部侍郎劉 伯芻考定	《唐會要》卷三九 《定格令》、《新唐 書》卷五八《藝文志 二》。
	元和十三年 (818)八月	《元和詳定 格後敕》三 十卷	鳳翔節度使鄭餘 慶、左司郎中崔 郾、吏部郎中陳 諷、禮部員外郎 虞敬休、著作郎 王長文、集賢校 理元從質	《唐會要》卷三九 《定格令》、《舊唐 書》卷一五八《鄭餘 慶傳》、《新唐書》卷 五八《藝文志二》。

(續表)

朝代	年代	格、格後敕、 刑統等	編纂者	史料依據
文宗	大和四年 (830)七月	《新編格後 敕》六十卷	前大理丞謝登	《唐會要》卷三九 《定格令》、《新唐 書》卷五六《刑法 志》、卷五八《藝文志 二》。
	大和七年 (833)十二 月	《大和格後 敕》五十卷	刑部詳定(前大 理丞謝登本)	《新唐書》卷五八 《藝文志二》、《舊唐 書》卷五〇《刑法 志》。
	開成三年 (838)	《開成詳定 格》(亦稱 《詳定刑法 格》)十卷	狄兼善	《舊唐書》卷五〇 《刑法志》、《新唐 書》卷五六《刑法 志》、卷五八《藝文志 二》。
宣宗	大中五年 (851)四月	《大中刑法 總要格後 敕》	刑部侍郎劉瑑	《舊唐書》卷五〇 《刑法志》、《新唐 書》卷五八《藝文志 二》。
	大中七年五 月(853)	《大中刑律 統類》	左衛倉曹參軍張 戣	《舊唐書》卷五〇 《刑法志》、《新唐 書》卷五六《刑法 志》、卷五八《藝文志 二》。

(二) 貞元、元和以後格後敕的禮法結合與行政色彩

貞元、元和兩次格的撰作，特別是元和之際格的撰作與《開元禮》、《唐六典》的落實結合在一起，就自然密切了禮法關係。事實

上,我們已見到不少貞元、元和之際結合兩書或者開元制度討論、批准現行禮法的奏疏和制敕,相信這類制敕一定會被記入當時或後來編纂的格後敕中。如貞元二年(786)二月,刑部尚書、知刪定禮儀史關播奏武成王配享名將;^①又如貞元四年二月,國子祭酒包佶關於公卿拜陵,請求謹按《開元禮》舊儀,“詳定儀注,稍令備禮”的上奏及制敕。^②由於“公卿巡陵”是顯慶五年(660)纔奉詔定立,而《開元禮》吸收《貞觀禮》、《顯慶禮》,卻只有“太常卿行五陵”儀目,“公卿巡陵”只是作為令簡入《開元禮·序例》下《雜制》,^③所以貞元對其制度加以補充“詳定”。《唐會要》同條還記載所定儀注內容,應被記入《開元格後敕》。而同門還有長慶元年(821)六月二十七日關於拜陵官員取用的“吏部奏”和長慶三年正月關於拜陵按時及請假罰俸的制度規定,恐怕也被修入後來的《大和格後敕》。同樣元和三年(808),刑部尚書、京兆尹鄭元所定“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以及元和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的奏敕,^④可能也是《元和格後敕》的內容。類似這樣的禮儀詔敕頗多,以往的論文已有涉及,故此處就不復贅言。

不過將貞元、元和時代的禮儀詔敕和唐前期作比較,可以發現這樣一種不同:唐前期特別是高宗、武則天時代刻意將禮儀作為政治意向的一種表達,故相關的禮儀制定多涉及原則性、方向性的大問題,其中最為明顯的便是郊天禮。但是《開元禮》折中貞觀、顯慶,確定“二禮並行,六神咸祀”之後,^⑤相關原則性的爭議減少。唐後期雖然也有如建中、貞元關於禘祫禮、武成王祭祀那樣的大爭

① 《冊府元龜》卷五九〇《掌禮部·奏議十八》,頁7054下。

② 《唐會要》卷二〇《公卿巡陵》,頁467—468,下同。

③ 《大唐開元禮》卷一《序例下·雜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頁33。

④ 《唐會要》卷二〇,頁468;卷三八,頁812,813。

⑤ 《大唐開元禮》卷一《序例一·神位》,頁14。

論,但總的來看,關注重點已經發生改變,即貞元、元和時代的禮法爭議,更多關注禮儀的操作細節。其中“詳定”和改革的內容不少牽涉儀注的具體執行或者技術方面的問題,實用性更強,如上文所說關於公卿行陵即是。從這個方面上說,禮制已成為行政的一部分,所以貞元、元和格後敕雖與禮儀“刪定”相關,但事實是與行政公事的關係更為密切。

貞元、元和格後敕編纂與行政公事關係密切,還來自前述“條流公事”的《開元格》的影響。而上文曾提及《開元新格》與《格式律令事類》的制作與《唐六典》有關,反過來貞元、元和格後敕的編輯也受到《唐六典》的啓發引導。相比於《開元禮》撰成後至少還曾有“制所司行用之”的名義,《唐六典》確實說得上是“只令宣示中外”,“未有明詔施行”。^①但貞元、元和以後針對《唐六典》的制度修訂和落實與《開元禮》並無不同。寧志新曾統計唐後期五代援引《唐六典》以規範行政活動的史實共三十五例,其中德宗、憲宗朝加起來就有十六例。其文總結“各朝在引用《唐六典》時具有一個共同特點,即只引用其中有關政府機關官員配備、員數、品秩、待遇、職掌、禮儀等方面的規定,以規範當時的行政制度,調整各部門之間的關係”;指出直到後唐明宗長興二年(931)詔還有“其《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互有區分,久不舉行,遂至墮紊,宜準舊制,令百官各於其間錄出本局公事”云云的說法;後唐清泰元年(934)七月丙午詔也有相同的重複,^②可見《六典》對於行政的規範意義,甚至到五代都被重視。儘管我們並不贊成《六典》是行政法典的看法,但《六典》反映行政公事的意義卻不容否

①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頁198;呂溫《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文苑英華》卷六四四,頁3306上。

② 寧志新《〈唐六典〉性質芻議》,《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1期,頁107—108。

定。所以元和“刪定”《唐六典》《開元禮》的說法，其實已將格後敕的編纂方向更多地傾向於行政領域。

另外，在負責立法的官員羣體的層面，唐後期與唐前期也有所不同，前期多以宰相領銜編纂，至開元仍復如此。但唐後期嚴格按照《唐六典》的規定，即律、令、格、式是由刑部掌管，所以多數情況下，格後敕和格的制作與刑部密切關聯。雖然德宗初也曾“以中書門下為刪定格式使”，但至貞元中，領銜者已改以刑部尚書和侍郎。將格後敕和格的制作交付刑部，應當說仍與一直以來六部的職能分配有關。據權德輿說“續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說明與各司職事相關的詔敕本來由各司自行保存，到立法時纔被要求交到刑部，而由作為主持者的刑部尚書“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也即由刑部彙總。這並不意味着各職能部門只須為此項工作提供資料而已，他們可能還須直接參與編纂。如表二所列，元和中許孟容、鄭餘慶所主持的立法都採取主持人之下設五六判官的做法，令人懷疑仍是按六部各分職責。而在許孟容領導下，就有吏部、兵部、度支郎中和禮部員外郎的參與，鄭餘慶的六位判官中，也有四位是郎中和員外郎，由他們的職位所代表的意義，我們也可以認為元和所修格後敕具有相當鮮明的綜合性行政色彩。其中，由鄭餘慶任詳定禮儀使負責格後敕的編修，本身即證明格後敕的立法權並不完全集中於刑部，《新唐書·刑法志》關於後來的《大和格後敕》有“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的說法，^①刪敕由各司郎官負責，並經諸司長官與中書門下覆視監奏，可見似乎直到文宗大和中，格後敕的編修還與行政公事有密切的關聯。

①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頁 1413。

三 《開成格》的制定及其刑法特色

自《開元(新)格》的刪定到文宗大和、開成間,格後敕的編纂已超過九十年。歷朝編纂內容的增加已使格後敕本身結構日益龐大,不堪其重。而在晚唐愈來愈重刑法的前提下,全面規範行政公事的格後敕無法滿足現實需要,由此導致《開成格》的產生及其在內容體例上的取而代之。晚唐五代,時代、性格截然不同的《開成格》與《開元格》同時存在,而《開成格》作為刑律的參照,在五代則獲得了更多的承認和應用。

(一)《大和格後敕》的編修與《開成格》的成立

元和格敕的三次編纂後,格後敕的編修仍在繼續。《唐會要·定格令》說“至長慶三年(823)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門員外郎齊推詳正敕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滌、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儉,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韋弘)景重詳正敕格。’奏可。”^①因此可以認為穆宗朝曾有一次由刑部尚書崔植、侍郎韋弘景領導下的格敕編修,時距憲宗朝最後一次修格後敕的元和十三年(818)已近五年。但嚴耕望先生據《新唐書》本傳考證其年崔植即被出為鄂岳觀察使,^②次年正月穆宗即去世,今所見目錄中無此“詳正敕格”的書名,不知最後是否完成。

此後便是文宗朝的格敕編纂。《唐會要·定格令》稱:“大和四年(830)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敕》六十卷,得丞謝登

① 《唐會要》卷三九,頁823。

②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一九,頁997。

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敕爲定。’”^①但是《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又有“《大和格後敕》四十卷、《格後敕》五十卷”，後者說明“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複。大和七年上”。^②此《格後敕》即《舊唐書·文宗紀下》所載：大和七年十二月己亥，刑部奏，先奉敕“詳定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敕》六十卷，令（今）刪落詳定爲五十卷”。^③由此可見，文宗朝格後敕的編寫經過兩道程式：先由大理丞謝登將制敕“纂”爲“新編《格後敕》”，於大和四年七月完成；然後再由刑部予以刪定，於大和七年十二月奏上，當時謝登已卸任，故稱“前大理丞”。其初修成應當是六十卷，刪定後五十卷。至於《大和格後敕》有四十卷與五十卷之分，或許是兩種並行存世版本。又，《五代會要·定格令》說有“《大和格》五十二卷”，^④而大和不曾修格，疑即此《大和格後敕》。

大和四年到七年間之所以對謝登的新編《格後敕》進行刪削，是因爲這個文本“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殊，或書寫錯誤”，^⑤亦即謝登所編的《格後敕》有很多問題，不但許多不必久留的一時之制沒有刪節，也有前後不合的差失和書寫錯誤。其實這一理由同樣見於刑部侍郎狄兼善於開成元年（836）三月的奏狀中：

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

① 《唐會要》卷三九，頁 825。

② 《新唐書》卷五八，頁 1497。

③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頁 552；並參同書卷五〇《刑法志》，頁 2155。

④ 《五代會要》卷九，頁 147。

⑤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頁 2156。

已來,累曾別敕,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①

狄兼善不僅重複了先前對新編《格後敕》的批評,而且將這一批評上延至《開元格》制定以來九十餘年間所編訂的格後敕。他所稱的貞元以來三十年立法都是“不堪行用”,雖然未免過激,但也切中格後敕編纂之深弊,畢竟格後敕作為制敕的簡單編輯,雖有參考價值,但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法典編纂”,作為法的施用其實是不嚴肅的。正因如此,到了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善采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於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②也即在《開元新格》制定的九十年後,唐朝廷終於又制成了新格,僅就篇幅和內容而言,它比以往的格後敕是大大簡化了。

但在此之後,唐格的制作並沒有就此恢復。而只有行之一朝的所謂“偽梁格”,也不過是《開成格》的翻版(詳下)。其原因在於格的編纂開始被刑統和編敕取代,這是唐格編纂不可逆轉的趨向,也是下文要關注的內容。

(二) 格向單一性刑法規範發展

在上述對於元和以來格後敕的批評中,“繁冗”明顯是最突出的問題。從元和到大和,經過一再“刪定”、“詳定”,格後敕從三十卷增加到六十卷,僅就卷數已是元和的一倍。即使經過刪簡的格後敕還有五十卷之多。造成這一問題的原因除了由於歷朝不斷增修之外,還與開元以來,格與格後敕被作為指導各部門公事的行政法有關。前揭《新唐書·刑法志》說“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就是希望通過尚書諸司各自的刪修,儘量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內容。

①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823—824。

②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頁1414。

前已述及，格後敕的編集較為簡單，僅是對制敕條文的抄錄、排列；若要為法律文本瘦身，只能進行系統化的纂定，因此開成立法不得回到格的編修方式，既可以綜合、規範九十年來的制度法令，又可以達到精簡的目的。《舊唐書·刑法志》說“開成四年，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敕令施行”，^①可知《開成格》的卷數等同《開元格》，且既然稱為“格”，則編纂方式應當是依從《開元格》。

但唐後期藩鎮割據的形勢及商品經濟、社會政治的發展變遷，導致國家治理的難度遠遠超過唐前期，如果完全仿照《開元格》“條流公事”的綜合性立法模式，要將五十卷詔敕的內容減為十卷，全無可行性。因此，開成立法便將內容限定於刑法層面。從狄兼謩將“貞元已來，累曾別敕，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與“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②兩種立法方式加以對比，便可知開成時立法方式已由大和以前各部門選人綜合參理，轉為刑部、大理等司法官員單獨編纂。而這些人員編纂的格，自然會以原來的《刑部格》為主。又從《舊唐書·刑法志》將《開成格》稱為“刑法格”，以及狄兼謩考慮格的問題多從姦吏舞文弄法出發，並要求“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來看，^③亦知新格偏重司法，內容已向刑獄傾斜。此正如《五代會要·定格令》載天成元年(926)十月御史臺等奏所說“《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④即《開成格》的內容已從原來的行政公事為主，改為以司法刑獄為中心，其綜合性的色彩淡化，專門性的要求突出了。這一轉變並非突然發生，寶曆二年

① 《舊唐書》卷五〇，頁 2156。

②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 823, 824。

③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 824。

④ 《五代會要》卷九，頁 147。

(826)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紆所撰《刑法要錄》十卷”，^①此《刑法要錄》應是法官個人編集，作為司法時的參考文本，可見規模龐大的《格後敕》已不敷所用，編定專門性的刑法文本有其強烈的現實需要。

格的功能向司法集中和轉化，與晚唐刑獄的逐漸嚴酷化密不可分。文宗大和、開成以後，此類詔敕隨處可見，如“大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贓無贓，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贓無贓，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敕旨依”；^②而至宣宗大中四年（850）正月敕，更有“攘竊之興，起於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贓至一千，便處極法”的描述。^③面對惡化的犯罪形勢，統治者採用突破正律的“非常之法”，大量詔敕隨之產生，自然需要通過立法進行刪修、統一，這是治衰政用嚴法的必然結果。

因《開成格》重刑法，故對晚唐五代影響很大。《五代會要·定格令》載開平三年（909）後梁敕令刪定律令格式，四年成，內有“格一十卷”。天成元年（926）九月二十八日李琪上奏在說明“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時，除了《開元格》和《開成格》之外，還提到有“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偽梁格並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舛誤”，這說明“偽梁格”也是在《開成格》基礎上編修的。針對後唐應用哪個法典的問題，李琪的建議是“今莫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由於“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舛

①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825。

② 《唐會要》卷四〇《君上慎恤》，頁842—843。

③ 《唐會要》卷三九《議刑輕重》，頁835。

誤”，所以該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三法司根據敕文“立後格合破前格”的原則和“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的要求，在對《開元格》和《開成格》進行比較後，決定“今欲且使《開成格》”，並得到批准。直至大周顯德四年(957)，中書門下所奏中依然提到“朝廷之所行用者……《開成格》一十卷”。^①

在五代史料中，所涉與定罪、刑獄相關時，時常出現《開成格》的直接引文。如《五代會要》卷九《議刑輕重》載，長興二年(931)四月大理寺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罪。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無故即請減一等，別增病證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同卷《徒流人》也稱清泰三年(936)二月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格律處分。”^②前者是依據現實情況，想要對《開成格》的條文進行修正；後者則要求嚴格按照《開成格》的規定行事，由此可見《開成格》的現實法律效力。與《開成格》的性質和功能有關，還有一點引人深思，即《宋刑統》除了直接引用《開成格》外，^③還有一些條目稱“准《刑部格》”，或“准

① 《五代會要》卷九《定格令》，頁146,147,149。

② 《五代會要》，頁151—152,156。

③ 如該書卷二載：“准《開成格》，其犯十惡、殺人、監守內盜及略人、受財枉法並強盜、造偽頭首等情狀，蠹害不可與□□□□□會恩至流者，望請不在官當（下缺）”；卷三〇載：“准《開成格》，大理寺斷獄及刑部詳覆，其有疑似比附不能決者，即須於程限內並具事理，牒送都省。大理寺本斷習官，刑部本覆郎官，各將法直，就都省十日內辯定斷結。其有引證分明，勘為典則者，便錄奏聞，編為常式。”引自《宋刑統》，頁29,486。這兩條格文，起首無“敕”字，結尾無“年月日”，按照前述戴建國的總結，似乎參照了開元二十五年(737)以前所修、但為《開元新格》所保留的格文體例。

《刑部格》敕”、“准《戶部格》敕”，《開成格》與這種以部門命名的格條斷為二事。我們認為，後者應當源自《開元格》。這再次證明，《開成格》的編排與《開元格》不同，它並非以六部各司分篇，刑法是它全部的內容。

四 刑統與五代宋初編敕的形成發展

文宗朝法令制作的變化，如上所述集中於格的刑法轉型，也因此使得刑統的編撰在宣宗朝以降被提上日程。這一時期法典的編纂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刑統作為格的發展，逐步向律令體系靠近，最終合并唐《律》及《律疏》，吸收令式格敕形成新的刑法典，使得作為單一刑法規範的格日漸式微；另一方面格後敕在五代轉化為編敕，規範內容依舊體現綜合性，與作為刑法的《刑統》並行，成為主要的法律形式；而在北宋前期，非刑罰的條文開始陸續從編敕中析出，編敕慢慢蛻變為純粹的刑法。格與敕的性質及其異同，至北宋神宗時期得以最終明確。

（一）刑統的制作和格的式微

《開成格》的制作基本結束了唐代格敕的編纂，不過“大中五年(851)四月，刑部侍郎鄧瓌等奉敕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起貞觀二年(628)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① 這

①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頁2156；《冊府元龜》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五》，頁7357上。其他史料亦有記為《大中刑法統類》者，如《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824）、《舊唐書》卷一七七《劉瓌傳》（頁4606）等，恐是與大中七年（853）張戣所修《刑法統類》相混。

裏明確說書中所收的條文是起自貞觀二年“凡二百二十四年雜敕”，這一立法可能是將有唐一代各朝所頒、於當下仍可行用的所有詔敕編在一起，因此無法將它歸於任何一個“格”之後，名為“格後敕”，其實有些名實不符，但它集中、連續編輯前後各朝詔敕的做法，與五代的情況頗相類似，所以也許可視為五代編敕之先聲。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修纂之後，唐廷又於大中七年五月，由“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為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①《新唐書·刑法志》言其書是“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②這與前述開元二十五年《格式律令事類》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總為篇目”、即以格為綱目的修纂體例不同，其十二卷的規模與《唐律》卷數一致，應該是以律篇為綱目，再附入相關的令、式、格。這種以刑律為綱的法典體例應當是張戣開創的。不過，《大中刑律統類》雖然囊括律、令、格、式各種條文，但卷數卻只比《開成格》多兩卷，可見無法完全吸收其格文；又因為二者並行至五代末期，所以可以推知，《大中刑統》與《開成格》雖然都偏重刑事立法，但在內容上應該具有互補性。

《五代會要》卷九《定格令》載“後唐同光三年(925)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亦即莊宗時編修了本朝刑統，但行用時間不長，“長興四年(933)六月，敕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導、尚書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

①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頁824。有關此書的書名，《唐會要》、《舊唐書》的《刑法志》、《宣宗紀》都記為《刑法統類》，而《新唐書》的《刑法志》、《藝文志二》以及《崇文總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都記作《刑律統類》。因《崇文總目》對劉瑑、張戣二書皆有準確記載，所以沈家本、滋賀秀三皆取《大中刑律統類》為正式之名。參見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頁93,100注15。

② 《新唐書》卷五六，頁1414。

等詳定《大中統類》”，這說明明宗時又準備重新啓用《大中刑律統類》，而捨棄了同光的立法成果。直到後周顯德四年(957)中書門下奏還提到“朝廷之所行用者……《大中統類》一十二卷”，^①可見《大中刑統》生命力之久遠。

五代最後的刑統制作即衆所周知的《顯德刑統》或曰《大周刑統》。據《五代會要·定格令》載：顯德五年(958)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奏：“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敕》等采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②其中，所謂《開成編敕》，應該是指《開成格》及《大周續編敕》等。從這段記述可知，制定於唐代後期的《大中刑律統類》和《開成格》，直至《大周刑統》的頒佈纔告失效。至於該《刑統》的體例，則“其所編集者，用律爲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敕之有廢置者又次之”，^③亦即在疑難處，擇取《律疏》的文字進行解釋，明白易懂之處，則捨去《律疏》；至於對其他法源條文的編排，則先列令式，後附格敕。基於《刑統》的刑法典特色，對於同爲刑法規範的《開成格》，已“采掇既盡”，而令、式等非刑法規範則只是“附近者”纔被收入，所以《刑統》還得“與律疏令式通行”。

刑統的最終成果是北宋建隆四年(963)竇儀所編《宋刑統》：“舊二十一卷，今並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編入後來制敕一十

① 《五代會要》卷九，頁147,149。

② 《五代會要》卷九，頁150。

③ 《舊五代史》卷一四七《刑法志》，頁1964—1965。

五條，各從門類……”^①“舊二十一卷”，所指為《大周刑統》。雖然《宋刑統》削出一百零九條“令式宣敕”，別為《編敕》四卷，但因其納入《律疏》全本，而使其篇幅較《大周刑統》增加十卷之多。至於與《刑統》同為刑法規範的“格”，在北宋前期似乎並未再成為獨立的法律形式。僅據乾德元年(963)三月癸酉吏部尚書張昭所奏可知，“舊據《獄官令》用杖，至是定‘折杖格’，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過九分。小杖不過四尺五寸，大頭徑六分，小頭徑五分。徒、流、笞、杖，通用常行杖。流罪決訖，役一年；加役流決訖，役三年。徒罪決而不役。徒流皆背受，笞杖皆臀受，訊杖如舊制”。^② 這個“折杖格”，並非與唐格意義上的法律形式，而是相當於《獄官令》的一個條文罷了，在《天聖令》中即表現為《獄官令》宋50。^③ 宋代的格，似乎要到元豐改制，纔重新回到法律體系中來，即“設於此以待彼之至之謂格”，“命官之賞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卷，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④這與唐格的差別已不可以道里計。

由上可知，刑統的制作與開元二十五年《格式律令事類》別為二事，兩者的綱目體例截然不同；《大中刑律統類》與《開成格》雖然同為刑法規範，但因其具有互補性，所以一直並行適用至五代末期，直至《大周刑統》的頒行，纔使二者失去法律效力。也正是因為《刑統》的頒佈，以及編敕作為綜合性法律規範的存在(詳下)，作為單一刑法規範的格在北宋前期逐漸式微，直至元豐變法，方以“賞格”的面貌重新出現。

① 《宋刑統》卷首，頁5—6。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太祖乾德元年三月癸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88。

③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37。

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神宗元豐七年三月乙巳條注，頁8254。

(二) 五代、宋的編敕及其特色

雖然遲至後周顯德五年(958)纔修成《大周刑統》，從而完全廢止唐代後期所修《大中刑律統類》和《開成格》，但期間並非沒有根據本朝當時的實際需要而進行的立法活動，這就是編敕。如《五代會要·定格令》稱後唐：“清泰二年(935)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敕，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敕付御史臺頒行”；同樣的做法又見於後晉，即同書同卷稱：“晉天福三年(944)六月，中書門下奏：‘伏睹天福元年十一月敕節文，唐明宗朝敕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敕施行，稱明宗朝敕，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敕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丞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暉、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瑒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敕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其中所說“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敕施行，稱明宗朝敕”應即上條所說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制敕”，這個制敕不但包括了明宗一朝，甚至還可能包括莊宗一朝，因爲從同光元年(923)到長興四年(933)恰爲十一年，正在清泰以前。這種立法一直持續到《大周刑統》制定以前，即《五代會要》同卷載“周廣順元年(951)六月，命侍御史盧憶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敕條一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續編敕》”。^① 這些編敕的法律效力與前揭《開成格》一樣，都因《刑統》的頒佈而終止。

由上可知，五代歷朝的編敕是連續進行的，而且後朝對前朝的

^① 《五代會要》卷九，頁148。

編敕均有所參考。而從後唐按年編敕的情況可知，五代編敕與原來唐朝的格後敕在編輯體例上可能並沒有不同，只不過當時沒有編格，所以無所謂“格後”，“編敕”之名遂代替了格後敕。而從編敕的性質來看，除了《大周續編敕》明確限定以“刑法敕條”為內容外，其他如《清泰編敕》、《天福編敕》等應該繼承了格後敕綜合性立法的特點，並不僅限於刑法。

這一點也為宋初編敕所繼承，如從《宋刑統》中“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為《新編敕》，便可知道這一編敕包容了令、式等非刑罰的條文，故而《宋史·刑法志一》言“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即編敕的內容可涵蓋唐代律、令、格、式所涉及的所有範圍。不過，到了真宗咸平年間，編敕的性質出現了變化的趨勢，“真宗咸平元年(998)十二月二十三日，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敕》、《儀制敕》、《赦書德音》十三卷……又以儀制、車服等敕十六道別為一卷，附《儀制令》”，^①亦即與《咸平編敕》同時編修的《儀制敕》是附在當時行用的令典之後（《儀制令》為令典之一篇），這些敕條本身都與刑法無關；至仁宗立法，在《天聖令》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編成“《附令敕》十八卷”，^②慶曆、嘉祐時也有《續附令敕》、《續降附令敕》，“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析為《續降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③應該也是同樣的修纂模式，亦即將部分敕修訂成卷且仍沿“敕”名，附在各篇令文之後。^④而與之同時頒

① 《宋史》卷一九九，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4962；《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年，頁6462上一下。

② 《玉海》卷六六“天聖新修令 編敕”，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影印，1987年，頁1258上。

③ 《玉海》卷六六“嘉祐編敕”，頁1259下。

④ 可惜的是，明鈔本《天聖令》殘卷諸篇之末皆未見《附令敕》。

佈的編敕,雖然其中仍包含大量制度性規範,屬於非單一刑法的綜合性立法,但開始逐漸向單一刑法典轉變,如從《慶曆編敕》開始,其修纂體例“因事標目,准律製篇”,^①即編敕的篇章劃分仿照律的體例。

與前揭宋格的定性一樣,宋敕法律性質到了元豐改制,纔得以確定,“禁於已然之謂敕”,“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②由此,作為法律形式的“敕”(非散行的詔敕),從作為綜合性立法的唐代格後敕、五代編敕,轉變為純粹刑法規範的宋敕。這一演變與唐宋之際格的變化基本相反,亦即格從唐前期的綜合性法律規範,一變為《開成格》這種單一刑法,再變為有關高下等級的制度。

五 結 論

以上,我們探討了從唐代的格和格後敕到五代至宋初刑統、編敕的制作和發展。可以知道,格和格後敕是兩種不同的法書形式。格的制作沿南北朝,在唐初即有之,貞觀、永徽之後獲得發展。格在唐前期由歷朝廷續制作,尤其是高宗之際始以令式入禮,制敕的決斷性增加,並通過三次修格,以禮儀作為不同政治傾向的代表,使格的制作與禮的關係更密切。而格後敕對條文的遴選範圍限於本朝某格制定以後的新頒詔敕,其對敕文無需刪修加工,編修方式較格為簡便易行,因此為盡快完成《開元禮》,唐廷在開元十九年

① 張方平《進〈慶曆編敕〉表》,《樂全集》卷二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04冊,頁289下;並參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頁171。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頁8254。

先行編定《格後長行敕》，從而開啓了唐代中後期編纂格後敕的先河。其後於開元二十五年完成的《開元新格》與《格式律令事類》，又成爲制作《唐六典》的準備和依據，這使禮和格或格後敕的制作進一步發生交集，並確立了格在開元時代法律體系中的核心地位。又由於敦煌所出《神龍散頒刑部格》的體例與傳世文獻所記唐格以尚書省二十四司分篇有所差異，我們推測，《唐六典》的制作以三省六部不同職司爲劃分，這或許與作爲《唐六典》所采制度來源和依據的《開元新格》的編修體例不無關係。

貞元元和之際對開元盛世的追求和實施《開元禮》、《唐六典》的努力，被轉化爲對《開元格後敕》的刪定和整理，從此格後敕取代了格的制作。元和時代對於開元以後格後敕的整理全面涉及國家制度，成爲唐後期法書編纂的特色之一。

但是歷朝新定敕文不斷增加，格後敕的編修僅對條文進行簡單排列，由此導致卷帙浩繁。到文宗朝，格後敕已從三十卷增爲六十卷之多，且敕文存在前後矛盾，是非不同，致吏緣爲姦，法司尤其不便使用。故文宗朝精簡法書，修爲十卷《開成格》，雖然卷數比類開元，但“《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風格及側重截然不同，唐格由此從綜合性制度轉變爲單一性刑法。直至《開成格》因《大周刑統》的頒佈而失去法律效力，格作爲法律形式之一在後周、宋初似乎暫時消失了。

與唐格刑法化相關的，還有《大中刑統》的制作。雖然刑統與開元時的《格式律令事類》一樣，都是將各種法律形式的條文按照一定分類標準進行彙集，但《事類》以格爲綱目，而《刑統》以律爲體系，可見明顯的刑法色彩。這一編修模式爲五代各朝所繼承，最終在《宋刑統》形成以律和律疏爲綱領和中心，與格敕令式相結合的體例，成爲新型的律書。

又由於五代直至後周纔頒佈《顯德刑統》，故除後梁修訂律令

格式外,其他各代在繼續適用唐後期立法如《開成格》、《大中刑統》的同時,也陸續以“編敕”為名,整理詔敕、頒佈法律,“格後敕”之稱因此被取代。雖然從五代到北宋前期,編敕始終是綜合性的立法,但從真宗《咸平編敕》開始,編敕中非刑罰的制度性條文逐漸被抽離出來,集結為“附令敕”,附於令後,而其篇章結構也在《天聖編敕》以後開始依律分篇。

唐宋之際格、敕的演變在元豐改制時基本完成,此後宋格從單一的《賞格》逐步擴張,但條文性質囿於高下等級的制度規範,宋敕則蛻變為單一的刑法規範,宋代法律體系的重新建構由此完成。

總括言之,我們對唐宋格、敕體系的探討,說明這樣一個問題,即法律的形式、結構、規範屬性等都會因時代的不同而不斷變化,不能脫離這些時代要素而概括論定其特徵。尤其是格、敕作為當代之法,有着比相對穩定的法源(如律、令、式)更為重要的現實意義,其編纂更始終為時代特定的因素所影響。即便在有唐一代的範圍內研究它們的特點,也必須重視其階段性,須與不同時期的歷史現象結合起來,尋找其深層的、法律以外的原因,如融入禮制史、政治史的視角,將高宗朝三次修格與政治勢力的角逐、《開元禮》與《唐六典》的編修與格敕立法的關係、貞元、元和格後敕的編輯與唐廷政治復興的追求、晚唐五代司法的嚴酷化和格的刑法化等問題全部考慮在內,便為尋找法律形式變遷的歷史因素增加了可能性。這是我們在研究此課題之際最大的收穫之一。

(本文作者吳麗娛係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特聘教授,
趙晶係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The Composition of the Rituals for Guests and Its Development in Medieval China

Zhu Yi (p. 99)

It seems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Rituals for Guests changed drastically in traditional China,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define these rituals accurately. However, the reforms of state rituals in the reign period of Song Huizong suggested the possibility of understanding the connotation of the Rituals for Guests through the pow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emperor and other people, including the Descendants of Two or Three Preceding Rightful Dynasties, the governors and envoys of prefectures and kingdoms, and the rulers and envoys of neighboring regimes.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Rituals for Guests were almost fixedly applied to the leaders of the political entit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did not surrender completely or partly to emperors of China,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though the specific objects of these rituals depended on the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Ge and the Chi from the Tang through the Five Dynasties

Wu Liyu & Zhao Jing(p. 139)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Ge (Regulation, 格) and the Chi (Edict, 敕) from the Tang through Five Dynasties by stages. It considers that the Ge in the early Tang was a kind of the comprehensive legislation,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Li (Ritual, 禮). When *Kaiyuan Li* (《開元禮》) was established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Xuanzong, the Gehouchi (格

後敕) became a new source of law, which was compiled easier. In the period of Zhenyuan (貞元) and Yuanhe (元和), the Gehouchi was compiled successively which was the inheritance of *Kaiyuan Li* an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Kaiyuan Period. However, as the comprehensive legislation, the Gehouchi became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because its contents were continuously enriched. As a result, *Kaicheng Ge* (《開成格》) and *Dazhong Xinglv Tonglei* (《大中刑律統類》), which were mainly criminal laws, were established. Then they were inherited in the Five Dynasties, and were abolished when *Dazhou Xingtong* (《大周刑統》) was enacted.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legal source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Ge vanished in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appeared again as the Shangge (賞格) in the Yuanfeng Reform. At the same time, the Gehouchi was renamed to the Bianchi (編敕). With the institutional articles left out, the Bianchi ultimately became the pure criminal law.

**Political Struggle and Palace Layout:
A New Study of the Motivation of the
Building of Daming Palace in Chang'an
of the Tang Dynasty**

Li Yong (p. 181)

The exist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old us the purpose of building the Daming Palace by Tang Taizong was providing a summer resort for his father. Although some people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suspected it, they didn't investigate the real motivation of Tang Taizong. If we observe and study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e can find a tradition of using the building space as a tool of balancing the benefit of different political groups. Tang Gaozu made use of space to exclude Taizong from Taiji Palace. After